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502252025XG0449519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个人)	韦海林
建设项目名称	同心村韦海林建房
建设位置	融水苗族自治县滚贝侗族乡同心村姚家屯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70.78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70.78平方米, 建筑面积283平方米, 建筑层数4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同心村韦海林乡村规划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